

股票代號：6152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
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及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縣中壢市東園路 69 號
公司電話：(03)461-5000

財 務 報 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6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7-41
(五)關係人交易	42-44
(六)質押之資產	45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5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其他	46-49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0-51
3、大陸投資資訊	52-54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55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66-103

股票代號：6152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及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縣中壢市東園路 69 號
公司電話：(03)461-5000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6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7-41
(五)關係人交易	42-44
(六)質押之資產	45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5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其他	46-49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0-51
3、大陸投資資訊	52-54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55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除下段所述外，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6 所述，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表所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及長期投資貸項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475,370 仟元及 13,527 仟元，累積換算調整數金額新台幣 50,727 仟元，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投資利益新台幣 62,720 仟元，係依各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予以認列。又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查核。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除上段所述各該等被投資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對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處理，另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新發布之(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處理。

另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及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及保留式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張志銘

會計師：

洪茂益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十七日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二日奉准設立登記，主要營業項目為衛星通信器材、有線通信器材及無線通信器材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三日經櫃檯買賣中心(90)證櫃上字第三九四七三號函核准上櫃，並自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七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開始櫃檯買賣。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以吸收合併方式與翰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並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為合併基準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翰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則因合併而消滅。本公司另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以吸收合併方式與京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並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為合併基準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京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則因合併而消滅。

翰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奉准設立登記，主要營業項目為有線通信機械器材、電子零組件、電信器材及電子材料製造加工、批發及國際貿易等。

京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材料批發製造、國際貿易業、智慧財產權及產品設計業等。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219人及213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及外幣交易

- (1)本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計價基礎之非衍生性商品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其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其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至於結清外幣債權或債務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均列為當期損益。
- (2)本公司以權益法評價之國外轉投資事業外幣財務報表，係依下列基礎換算為新台幣：所有資產及負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度期末換算後餘額結轉外，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依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對於國外轉投資事業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依投資比例認列外幣換算調整數，並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及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通常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3.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等四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金融負債分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採交易日(即本公司決定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的日期)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一項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資產之交付期間係在市場慣例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內者。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屬此類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並分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資產、金融負債及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兩類。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商品，或與權益商品連動且其清償須交付該等權益商品之衍生性商品或以該等權益商品交割之衍生性商品負債，並以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且此減損金額不予以迴轉。

所稱公平價值，在上市櫃股票或存託憑證，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之公平價值則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本公司對金融負債之續後評價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

4. 交易目的之衍生性商品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條件而採用避險會計時，係分類至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遠期外匯合約或利率交換等衍生性商品交易，其原始認列與續後評價均以公平價值衡量，且於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反之，則列為金融負債，至於公平價值變動部分係認列為當期損益。

5.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的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6. 存貨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前之存貨係採永續盤存制度，其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期末則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市價之取決，原料部分係指重置成本，而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部分則為淨變現價值，成本與市價之比較採用總額比較法。

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如下：

原物料	—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在製品及製成品	—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在製品及製成品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7.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持有表決權股份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帳列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該差額若屬商譽部份不再攤銷，並於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若屬遞延貸項部份，則仍按剩餘年限繼續攤銷，惟後續新產生之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差額，係就非流動資產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
- (2) 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調整「長期股權投資」及「資本公積」，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沖減「保留盈餘」。
- (3) 按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順流交易，有關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之銷除比例，端視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能力而定。若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則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予以全部銷除；若對被投資公司不具控制能力，則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按持有被投資公司之期末持股比例予以銷除；而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逆流交易，不論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能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均按持有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銷除。
- (4) 對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因意圖繼續支持被投資公司或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之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而按權益法繼續認列投資損失，以致對被投資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價值發生貸方餘額時則列為負債。對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則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5) 凡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或持有表決權之股份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具有控制能力者，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本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將其納入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

8. 固定資產

- (1)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作當年度費用。固定資產報廢及出售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處分固定資產利益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則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2) 折舊按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數提列：

房屋及建築物	5	~	15	年
機器設備	2	~	5	年
模具設備			2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2	~	5	年
租賃改良			10	年
其他設備	2	~	5	年

- (3) 租賃改良係按其本身之耐用年限，或租約期限(以較短者為準)，加以折舊或攤銷。

- (4) 已屆滿耐用年限之固定資產仍繼續使用者，並就其殘值估列耐用年限提列折舊。

9. 無形資產

本公司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係以成本衡量。但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則按公平價值認列。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以其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本公司評估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屬有限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之可攤銷金額於耐用年限期間，按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攤銷，並於無形資產有跡象顯示減損時，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如有變動，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依無形資產之類別彙總相關政策如下表：

類 別	耐用年限	攤銷方法
電腦軟體成本	2-5 年	直線法

10. 遞延費用

係權利金及網路佈線費等具有未來經濟效益之支出，以實際發生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 2 年平均攤銷。

11. 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三十五號公報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依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12. 轉換公司債

(1)對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其處理如下：

- A. 附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係依贖回收益率於發行日至賣回權期限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利息費用並提列應付利息補償金。如債券持有人逾期未行使賣回權，致賣回權失效，則按利息法自約定賣回權期限屆滿日次日起至到期日之期間攤銷已認列為負債之利息補償金。
- B. 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按帳面價值法處理，將該轉換公司債於轉換日之未攤銷溢折價與發行成本、應付利息、債券持有人應繳回之債息、已認列之利息補償金負債及轉換公司債面額一併轉銷，並以該轉銷淨額作為普通股股本入帳基礎。轉銷淨額超過普通股股本面額部分，則列為資本公積。
- C. 轉換公司債發行成本列為遞延資產，於發行日至賣回權期限屆滿日之期間攤提為費用。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對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其處理如下：

- A.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時首先衡量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再將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及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間之差異視為權益組成要素。如有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且符合與主契約分別認列者，視為衍生性商品。
- B.負債組成要素之續後評價，屬主契約部分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部分，則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至於權益組成要素之金融商品，於發行後不再認列其公平價值之變動。
- C.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價值轉銷作為普通股股本入帳基礎，轉銷金額超過普通股股本面額部分，則列為資本公積。
- D.發行轉換公司債之交易成本，係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該轉換公司債之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

13. 員工認股選擇權

本公司提供予員工之認股權計畫，係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給與日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者，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及與該號函相關函釋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

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係採內含價值法處理，認股計畫之酬勞成本按衡量日股票市價與行使價格間之差額認列為酬勞成本。若認股選擇權計畫係酬勞員工未來之服務，則於認股選擇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認列為公司之費用，並同時增加股東權益；若認股選擇權計畫係酬勞員工過去之服務，則於給與時立即作為費用。

14. 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依照「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財務報表之中。

本公司自民國八十八年底起，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自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有關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係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按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係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一年採直線法攤銷。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15. 收入認列

本公司之收入認列，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

16.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者列為資產，其餘列為當期費用或損失。

17.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估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期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配合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本公司依其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本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適用之所得稅率將改為百分之二十。

18. 每股盈餘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之規定計算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每股盈餘則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調整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股利、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於本期已認列之利息費用及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因轉換而產生之任何其他收入與費用之變動後，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9.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發布(96)基秘字第052號函之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開始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股份基礎給付協議，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淨利並無影響。
2.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新發布之(96)基秘字第052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稅後淨利減少 7,497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6 元。
3.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主要修訂為：1.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2. 因產能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3. 異常製造成本及跌價損失應認列為銷貨成本。此項改變致使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淨利並無重大影響，本期亦重分類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13 仟元至銷貨成本項下。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98.06.30	97.06.30
庫存現金	\$591	\$792
活期及支票存款	534,198	324,348
定期存款	239,148	-
合 計	\$773,937	\$325,140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

	98.06.30	97.06.3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3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及轉換價格	\$(256)	\$(9,307)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與銀行簽訂之遠期外匯合約，係以規避外幣債權債務匯率變動所為之財務避險操作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未到期之合約金額(名日本金)列示如下：

項 目	98.06.30		97.06.30	
	帳面價值	名日本金	帳面價值	名日本金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	-	\$3	USD3,000 仟元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因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而產生之兌換利益與評價利益分別為 0 仟元及 1,961 仟元與 0 仟元及 544 仟元，帳列於損益表之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兌換損失之減項項下及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減項項下。另其相關財務風險資訊之揭露，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

3. 應收票據淨額

	98.06.30	97.06.30
應收票據(一年以內者)	\$6,437	\$512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6,437	\$512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應收帳款淨額

	98.06.30	97.06.30
應收帳款(一年以內者)	\$387,502	\$376,398
減：備抵呆帳	(43,116)	(37,708)
備抵銷貨折讓	(10,563)	(10,563)
淨 額	<u>\$333,823</u>	<u>\$328,127</u>

(1)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出售應收帳款情形如下：

<u>出售對象</u>	<u>除列應收帳款金額</u>	<u>已預支金額</u>	<u>利率</u>	<u>擔保品</u>	<u>額度</u>
<u>98.06.30</u>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u>\$18,516</u>	<u>\$-</u>	-	本票 140,000 仟元	註 1
<u>97.06.30</u>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u>\$37,305</u>	<u>\$33,776</u>	3.408% ~3.594%	本票 100,000 仟元	註 1

註 1：截至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 USD1,560 仟元及 USD3,452 仟元。

5. 存貨淨額

(1) 存貨包括：

	98.06.30	97.06.30
原 料	\$4,050	\$6,745
在 製 品	2,452	4,904
製 成 品	9,001	6,837
合 計	15,503	18,486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132)	(16,955)
淨 額	<u>\$4,371</u>	<u>\$1,531</u>

(2)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存貨投保金額分別為 12,424 仟元及 18,641 仟元。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存貨皆無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形。

(4)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分別認列銷貨成本包括存貨報廢及跌價損失、存貨跌價回升利益與存貨盤(盈)虧共計 0 仟元及 413 仟元。

6.基金及投資

(1)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股數	帳面價值	持股比率	投資 (損)益
<u>98.06.30</u>				
Orbsat International L.L.C.	100 股	\$(11,752)	100.00%	\$4,235
Prim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s Ltd.	6,108,752 股	329,522	100.00%	7,876
Prime International Services Ltd.	50,000 股	102,516	100.00%	27,183
Pro Broadband (B.V.I.) Inc.	2,996,337 股	60,618	100.00%	13,886
欣象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8,153,937 股	156,367	97.42%	24,729
加:帳列長期投資貸項		11,752		
小 計		649,023		\$77,909
<u>預付長期投資款</u>				
Prim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s Ltd.		258,246		
合 計		\$907,269		
<u>97.06.30</u>				
Orbsat International L.L.C.	100 股	\$(13,527)	100.00%	\$(2,710)
Prim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s Ltd.	6,108,752 股	218,805	100.00%	7,150
Prime International Services Ltd.	50,000 股	99,180	100.00%	5,777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Pro Broadband (B.V.I.) Inc.	2,996,337 股	35,314	100.00%	15,480
欣象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8,118,900 股	95,688	97.00%	37,023
加:帳列長期投資貸項		13,527		
小 計		448,987		\$62,720

預付長期投資款

Prim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s Ltd.	26,383
合 計	\$475,370

①上述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係採用各該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同期財務報表認列，而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係採用各該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同期財務報表認列。

②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以美金 300,000 元取得美國 ORBSAT INTERNATIONAL L.L.C. 100%股權，並間接取得大陸成都百昌電子有限公司股權；是項投資案業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經(89)投審二字第八九〇三一四號函准予備查在案。

本公司另於民國九十年二月間以按免結匯方式輸出機器設備，零配件計價美金 52,000 元增資 ORBSAT INTERNATIONAL L.L.C.；是項增資案業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經(89)投審二字第八九〇三六五九二號函核准在案。

③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一日設立登記 Prime International Services Ltd.，額定股本美金 50,000 元，並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九日匯款美金 50,000 元(折合新台幣 1,745 仟元)，共計取得 50,000 股，每股面額美金 1 元，持股比率 100%。

本公司經評估修正投資計劃，原透過 Prime Electronics & Satellitics Inc.間接對大陸投資東莞大朗百一電子廠，變更為透過 Prime International Services Ltd.間接對大陸投資東莞大朗百一電子廠，是項修正投資計劃案業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經審二字第〇九二〇四二一九一號函核准在案。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④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一日設立登記 Prim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s Ltd.，額定股本美金 1,000,000 元，並於民國九十一年度陸續匯款美金 558,752 元(折合新台幣 19,446 仟元)，共計取得 558,752 股，每股面額美金 1 元，持股比率 100%。

另本公司為擴展業務，於民國九十三年度透過 Prim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s Ltd.間接對大陸投資設立百一寬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從事經營數位視訊轉換器及無線資訊產品之產銷業務。百一寬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設立額定股本為美金 3,000,000 元，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間陸續匯款美金 3,000,000 元(折合新台幣 100,566 仟元)，是項投資案業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經審二字第○九二○三六三一三號函核准在案。另於民國九十五年間陸續再匯出美金 2,100,000 元(折合新台幣 68,901 仟元)，是項投資案業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六日經審二字第○九五○○二五九四○○號函核准在案。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度透過 Prim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s Ltd.轉投資之 Orbsat International Inc.間接對大陸投資設立百吉精密(東莞)有限公司，從事經營衛星通信天線之產銷業務，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間接持股比例 30%。百吉精密(東莞)有限公司之設立額定股本為美金 900,000 元，是項投資案業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經審二字第○九四○一六七四五號函核准在案，而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二日經審二字第○九八○○二二六二○○號函修正投資金額美金 750,000 元，核准在案。另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陸續匯出美金 250 仟元(折合新台幣 8,170 仟元)及美金 6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20,126 仟元)作為投資款，惟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尚有美金 6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20,126 仟元)未經變更，故帳列預付長期投資款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透過 Prim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s Ltd.間接對大陸投資設立東莞百榮通信設備有限公司，從事經營通信機上盒及各種天線反射器零件之產銷業務，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間接持股比例 100%。東莞百榮通信設備有限公司之設立額定股本為美金 1,050 仟元，是項投資案業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九日經審二字第○九六○○四二○九六○號函核准在案，另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間增加東莞百榮通信設備有限公司額定股本美金 8,500 仟元，是項投資案業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經審二字第○九七○○一一九九二三○號函核准在案。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陸續匯出美金 80 仟元(折合新台幣 2,583 仟元)、美金 3,760 仟元(折合新台幣 119,228 仟元)及美金 4,8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161,580)作為投資款，是項投資案業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日經審二字第○九七○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七五八一○號函核准美金 450,000 元備查在案，惟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尚有美金 6,890 仟元(折合新台幣 228,525 仟元)未經變更，故帳列預付長期投資款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透過 Prim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td 於薩摩亞設立 RUI ZHAO FENG CO., LTD，持股比例 40%，並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匯出美金 3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9,595 仟元)，截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未變更登記，故帳列預付長期投資款項下。另本公司申請透過 RUI ZHAO FENG CO., LTD，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東莞名聚豐包材印刷有限公司，以美金 880 仟元及機器設備作價美金 120 仟元，從事經營紙製品之產銷業務，是項投資案業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四日經審二字第○九七○○三三一六三○號函核准在案。

⑤與本公司合併之翰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以美金 50,000 元於英屬維京群島投資設立 Pro Broadband (B.V.I.) Inc.取得 100%股權，並間接取得大陸翰碩寬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從事經營彩色電視接收器、天線及各種天線反射器零件之產銷業務，並於民國八十九年間陸續匯出美金 496,059 元及機器設備作價美金 153,228 元投資。另於民國九十年間陸續再匯出美金 292,930 元及機器設備作價美金 4,120 元。是項投資業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民國九十年八月三日經(九○)投審二字第九○○二八五六四號函及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經(九○)投審二字第九○○三一二一六號函准予備查在案。

⑥與本公司合併之翰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經由 Pro Broadband (B.V.I.) Inc.以美金 500,000 元(折合新台幣 17,521 仟元)取得大陸北京加維通訊電子技術有限公司 50%股權，從事經營彩色電視接收器、天線及各種天線反射器零件之產銷業務；是項投資業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六日經審二字第九一○○三六八四號函准予備查在案。另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再匯出美金 500,000(折合新台幣 17,360 仟元)取得大陸北京加維通訊電子技術有限公司 50%股權，共計取得 100%股權，是項投資業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經審二字第九一○三七○二四號函准予備查在案。又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間陸續匯出美金 500,000 元(折合新台幣 16,925 仟元)及九十五年間陸續匯出美金 500,000 元(折合新台幣 16,427 仟元)，間接投資北京加維通訊電子技術有限公司，是項投資業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經審二字第○九三○一六五一五號函准予備查在案。

⑦本公司為共享資源、追求經營之最大效益，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以發行新股 3,847,819 股受讓欣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所持有普通股計 8,118,900 股(佔欣象科技已發行股份之 97%)，股份交換比率係以本公司 1 股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受讓欣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1 股，投資取得成本為 66,250 仟元，另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九日及三月十九日分別以新台幣 225 仟元及 55 仟元取得 28,177 股及 6,860 股，截止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共取得欣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53,937 股，持股比率 97.42%。

⑧本公司為擴展業務，於民國九十五年度透過欣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接對德國投資設立 EURO-PRIME GmbH，從事經營數位視訊轉換器及無線資訊產品之產銷業務。EURO-PRIME GmbH 之設立額定股本為歐元 25,000 元(折合新台幣 981 仟元)。

⑨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因持有 Prim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s Ltd.、Prime International Services Ltd.、Pro Broadband (B.V.I.) Inc.、Orbsat International L.L.C.及欣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達百分之五十以上，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予以編製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⑩上述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均無提供作為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被投資公司	股數	帳面價值	持股比率
<u>98.06.30</u>			
仁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88,000 股	\$26,880	5.69%
勁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3,333	10,000	11.11
旭揚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9,000	6.67
合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8.20
累計減損		(9,000)	
淨 額		<u>\$46,880</u>	
<u>97.06.30</u>			
仁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88,000 股	\$26,880	5.69%
勁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	-
合 計		<u>\$36,880</u>	

①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以新台幣 8,000 仟元取得仁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 仟股，另於民國八十八年間以新台幣 960 仟元取得新發行股份 96 仟股，總計以新台幣 8,960 仟元取得仁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6 仟股。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另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及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各以 8,960 仟元認購 896 仟股仁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發行股票。

- ②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間以新台幣 10,000 仟元參與勁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總計以新台幣 10,000 仟元取得勁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3 仟股。
- ③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間以新台幣 9,000 仟元參與投資旭揚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案，取得 600 仟股。
- ④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間以新台幣 10,000 仟元參與投資合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案，取得 1,000 仟股，惟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完成。
- ⑤上開被投資公司勁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本公司評估其投資價值已發生累計減損 9,000 仟元。
- ⑥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為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7.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之累計折舊明細如下：

項 目	98.06.30	97.06.30
房屋及建築物	\$32,751	\$29,033
機器設備	19,772	19,444
模具設備	1,590	3,415
運輸設備	374	292
辦公設備	7,368	8,105
租賃改良	2,376	2,345
其他設備	33,337	29,387
合 計	\$97,568	\$92,021

- (2)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皆無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須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 (3)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固定資產投保保險金額分別為 33,562 仟元及 51,133 仟元。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有關固定資產質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六。

8. 電腦軟體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34,349	\$20,652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3,164	12,452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	-
期末餘額	37,513	33,104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22,531	16,711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3,595	2,546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	-
期末餘額	26,126	19,257
帳面餘額	\$11,387	\$13,847

9. 催收款項淨額

	98.06.30	97.06.30
催收款(應收帳款)	\$-	\$665
減：備抵呆帳	-	(665)
淨 額	\$-	\$-

本公司因部份客戶對產品品質有爭議而尚未付款，經評估有不可收回之虞而帳列催收款計 665 仟元。

10.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1)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98.06.30	97.06.30
信用借款(一年內到期)	\$50,000	\$257,777
擔保借款(一年內到期)	-	10,000
合 計	\$50,000	\$267,777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短期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1.35% 及 2.52%~3.837%。

有關質押資產情形請參閱附註六。

(2)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未有應付短期票券餘額，而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應付短期票券淨額明細如下：

承兌機構	發行期間	金額	利率	擔保品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8.06.18-98.08.14	\$23,000	1.15%	無

11.應付公司債

(1)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98.06.30	97.06.30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面額	\$48,600	\$90,200
加：應付利息補償金	-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7,450)	(18,708)
合計	41,150	71,492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41,150)	-
一年以上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	\$71,492

(2)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所需，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全數轉換完畢，累計已請求轉換之可轉換公司債面額為 214,900 仟元，換發普通股股份 85,025 仟元及贖回公司債面額 35,100 仟元，並產生資本公積 134,042 仟元。

(3)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所需，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四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A.發行總額：

第二次發行公司債：發行總額新台幣 200,000 仟元，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發行期間：發行期間五年，於民國 96 年 5 月 4 日發行，至 101 年 5 月 4 日到期。

C.債券票面利率及還本付息方式：票面利率 0%，除依轉換辦法規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或本公司提前贖回者，或債權人要求本公司提前贖回者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D.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E.轉換期間：

債權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當年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之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請求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F.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以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為轉換價格基準日，依此計算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 40 元。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流通在外之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以低於轉換價格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股票分割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但不包括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及買回庫藏股辦理銷除股份者），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轉換價格已依上述規定，修正為每股新台幣 27.01 元。

G.本公司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

H.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及三年之前三十日，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權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賣回基準日，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發行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 102.52%，收益率為 1.25%；發行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 103.80%賣回，收益率為 1.2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I.受託人及重要約定：

- (1)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發行，其所表彰之轉換權利併同消滅。
- (2)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另稅負事宜依當時之稅法之規定辦理。
- (3)本轉換公司債由永豐銀行信託部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依發行及轉換辦法及受託契約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利義務。
- (4)本轉換公司債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5) 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訂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發行轉換公司債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並同意授受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理。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 (6)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累計已請求轉換之可轉換公司債面額為 118,600 仟元，已發行股份計 31,339 仟元，並沖轉資本公積—認股權 18,048 仟元及產生資本公積 81,741 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間以 33,626 仟元贖回可轉換公司債 32,747 仟元(面額 32,800 仟元)，並沖轉資本公積—認股權 4,991 仟元，認列贖回公司債損失 6,132 仟元帳列什項支出科目項下。

- (7) 本公司於發行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認列資本公積—認股權 30,436 仟元。另所嵌入之贖回權與賣回權，經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認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9,678 仟元。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上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因已請求轉換而沖轉並認列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5,724 仟元；另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依公平價值評估入帳之利益(損失)分別為 5,574 仟元及(1,839)仟元，帳列金融負債評價損失科目項下。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餘額為 256 仟元。

12. 長期借款

債權人	借款性質	契約 期間	利率		金額		償還 辦法
			98.06.30	97.06.30	98.06.30	97.06.30	
中華開發銀行 —桃園分行	信用借款	97.03.28- 100.03.28	90 天短期票券 均價利率加 1%	90 天短期票券 均價利率加 1%	\$77,776	\$100,000	註 1
台灣銀行 —平鎮分行	信用借款	97.05.26- 100.5.26	按台灣銀行二 年期定存機動 利率加 0.575%	按台灣銀行二 年期定存機動 利率加 0.575%	50,000	50,000	註 2
上海商業銀行 —延平分	信用借款	97.07.01- 100.07.01	按郵政儲金二 年期定存機動 利率加 0.8%	-	29,165	-	註 3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高雄銀行	信用借款	97.08.20-	依高銀一年期	-	38,000	-	註 4
—新竹分行		100.08.20	定儲機動利率 加 0.72%				
合 計					194,941	15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7,949)	(22,224)	
一年以上到期之長期借款					\$96,992	\$127,776	

註 1：98 年 3 月起償還第一期款，以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本金。

註 2：98 年 8 月起償還第一期款，以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本金。

註 3：97 年 7 月起償還第一期款，以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本金。

註 4：97 年 11 月起償還第一期款，以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本金。

13. 退休金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專戶儲存中央信託局之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 16,194 仟元及 15,812 仟元，又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服務成本	\$494	\$439
利息成本	884	816
退休基金資產預計報酬	(198)	(229)
淨攤銷數與遞延數	642	323
淨退休金成本	\$1,822	\$1,349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退休金負債中屬一年支付者分別為 6,420 仟元及 3,272 仟元，帳列應付費用項下。

另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後，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負擔之員工退休金分別為 4,308 仟元及 4,220 仟元，其中尚未提撥金額 2,216 仟元及 2,191 仟元帳列應付費用項下。

14. 股本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額定股本為 2,000,000 仟元，業已發行股本為 1,124,018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112,401,806 股。

另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九日及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申請行使金額共計 4,237 仟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元，得認購普通股 226,500 股。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 134,882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43,200 仟元，發行新股 17,808,220 股，每股面額 10 元，總計增資 178,082 仟元，此項增資案於九十七年七月九日董事會決議，以同年八月十日為增資基準日。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 2,000,000 仟元，業已發行股本為 1,304,36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130,436,026 股。

另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申請行使金額共計 11,236 仟元，得認購普通股 626,750 股。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將股東紅利 65,327 仟元辦理轉增資，發行新股 6,532,688 股，每股面額 10 元，總計增資 65,327 仟元，此項增資案經同年七月八日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九日，故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將前述增資金額帳列待分配股票股利項下。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申請轉換 8,800 仟元，換發成普通股 325,798 股。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 2,000,000 仟元，業已發行股本為 1,313,886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131,388,574 股。

15. 資本公積

(1) 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98.06.30	97.06.30
發行股票溢價	\$386,350	\$375,279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29,875	129,875
長期投資	394	394
合併溢額	15,113	15,113
認股權	7,396	13,727
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4,167	4,167
其他	4,991	-
合計	\$548,286	\$538,555

(2)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用於彌補虧損或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公司非於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盈餘公積彌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3)以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撥充者，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將該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而每次轉增資均須依規定限額辦理。

16.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之。惟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17.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9)台財證第 100116 號解釋函令第二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如長期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18.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 (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決議修訂前之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如下：

A. 盈餘分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按下列順序分派之：

- ①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 ②員工紅利為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
- ③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除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部分外，其餘作為股東紅利。

前項盈餘分配案由董事會擬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分派之。

上述員工紅利之發放對象得包含本公司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從屬公司之員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工。

B.股利政策：

本公司採取股利平衡政策，考量所處產業持續成長之特性，為因應公司未來發展，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百分之十。

上述員工紅利之發放對象得包含本公司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從屬公司之員工。

(2)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決議修訂後之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如下：

A.盈餘分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按下列順序分派之：

- ①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 ②員工紅利為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
- ③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除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部分外，其餘作為股東紅利。

前項盈餘分配案由董事會擬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分派之。

上述員工紅利之發放對象得包含本公司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從屬公司之員工，惟從屬公司員工分配之員工紅利以股票股利為限。

B.股利政策：

本公司採取股利平衡政策，考量所處產業持續成長之特性，為因應公司未來發展，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百分之十。

(3)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98年6月10日 股東會決議通過	98年4月29日 董事會決議通過	差異數	差異原 因說明
董監事酬勞	\$3,804	\$3,804	\$-	-
員工紅利				
現金	\$28,531	\$28,531	-	-
股東紅利				
現金	\$130,654	\$130,654	-	-
股票(面額每股10元)	6,532,688股	6,532,688股	-	-
考慮配發員工紅利及董 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 盈餘	1.62元	1.62元	-	-

- (4)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員工分紅費用化之規定，經綜合考量股東權益及員工福利擬自民國九十七年度起之年度稅後盈餘中，估列 15%為員工紅利，及 2%為董監酬勞，其發放方式依章程規定。

本公司依上述方式估列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暨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18,843 仟元及 2,513 仟元暨 5,623 仟元及 1,874 仟元，另配發股票紅利計算基礎係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認列為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決議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28,531 仟元及董監酬勞 3,804 仟元，與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 29,905 仟元及董監酬勞 3,988 仟元之差異為 1,558 仟元，業已列為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損益。

- (5) 本公司董事會擬議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19. 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六日、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三日、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二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3,000 單位、2,000 單位、2,000 單位、2,000 單位及 3,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 1,000 股之普通股，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認股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此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六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年。

酬勞性員工認股權選擇權計畫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表：

認股權憑證發行日期	發行單位總數	流通在外單位總數	認股價格(元)
92.05.30	2,145	-	18.9
93.03.23	2,000	1,137.50	41.6
94.08.31	2,000	1,157.75	16.4
95.08.21	2,000	1,765.50	15.1
96.04.30	3,000	3,000.00	32.5

(1) 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表：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數量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數量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認股選擇權				
期初流通在外	7,854.00	24.91	8,226.25	33.77
本期給與	-	-	-	-
本期行使	(626.75)	17.93	(120.50)	21.53
本期沒收	(166.50)	18.46	(36.00)	35.41
期末流通在外	<u>7,060.75</u>	28.92	<u>8,069.75</u>	30.87
期末仍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4,135.13		2,087.25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加權 平均公平價值		-		-

(2)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

行使價格之範圍 (元)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98年6月30日 流通在外之數量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98年6月30日 可行使之數量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41.6	1,137.50	0.73年	\$41.6	1137.50	\$41.6
16.4	1,157.75	2.17年	16.4	685.13	16.4
15.1	1,765.50	3.14年	15.1	812.50	15.1
32.5	3,000.00	3.82年	32.5	1,500.00	32.5

(3) 本公司所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皆依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與之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酬勞成本，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於帳上均無應認列之酬勞成本。另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所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若於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採公平價值法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本期稅前淨利	\$166,605	\$47,362
擬制稅前淨利	\$152,962	\$30,079
基本每股盈餘(元)	\$1.28	\$0.36
擬制基本每股盈餘(元)	\$1.17	\$0.23
稀釋每股盈餘(元)	\$1.20	\$0.36
擬制稀釋每股盈餘(元)	\$1.10	\$0.23

上述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依公平價值法估計酬勞成本，並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而各該項因素於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加權平均資訊分別如下：預期股利率為 0%，預期價格波動率為 0.412%，無風險利率為 2.26%，預期存續期間為 6 年。

20. 營業收入淨額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銷貨收入	\$3,113,317	\$1,636,752

21.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 功能別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90,588	\$90,588	\$-	\$90,838	\$90,838
勞健保費用	-	6,151	6,151	-	5,750	5,750
退休金費用	-	6,130	6,130	-	5,569	5,569
其他用人費用	-	21,245	21,245	-	8,797	8,797
折舊費用	-	5,770	5,770	-	6,109	6,109
攤銷費用	-	4,420	4,420	-	4,494	4,494

22. 所得稅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遞延所得稅負債與資產明細如下：

	98.06.30		97.06.30	
①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11,674		\$1,163	
②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27,949		\$44,419	
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12,478		\$21,379	
	98.06.30		97.06.30	
	暫時性 差異金額	所得稅 影響金額	暫時性 差異金額	所得稅 影響金額
④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暫時性差異：				
銷貨折讓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563	\$2,113	\$10,563	\$2,641
呆帳費用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8,765	7,753	33,581	8,39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132	2,226	16,955	4,239
投資損(益)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3,407)	(8,681)	26,499	6,625
兌換損(益)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14)	(253)	14,605	3,651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13,698)	(2,740)	(4,647)	(1,162)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	-	(3)	(1)
⑤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虧損扣抵	-	-	12,333	3,083
⑥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所得稅抵減		15,857		15,785
	98.06.30		97.06.30	
(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7,949		\$34,711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2,478)		(19,463)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5,471		15,248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2,993)		(1,163)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12,478		\$14,085	
	98.06.30		97.06.30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9,708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916)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7,792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8,681)	-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u>\$(8,681)</u>	<u>\$7,792</u>

(4)所得稅費用計算如下：	九十八年 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 上半年度
應付所得稅(當期所得稅費用)	\$22,738	\$-
未實現銷貨折讓之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	476
呆帳費用之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160	3,13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1,456	-
兌換損(益)之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2,145	(3,260)
投資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13,295	6,424
金融負債評價損(益)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1,393	(459)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	(136)
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11,373)	(12,247)
虧損扣抵之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	(3,083)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提列數(回轉)數	(2,961)	11,90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因稅率變動影響數	168	-
以前年度調整數	-	2,04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費用	-	913
所得稅費用	<u>\$27,021</u>	<u>\$5,714</u>

(5)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6) 所得稅抵減之法令依據、抵減項目、可抵減稅額、尚未抵減餘額及最後抵減年度列示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限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實際)	\$29,391	\$1,094	101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預計)	14,763	14,763	102 年
合 計		<u>\$44,154</u>	<u>\$15,857</u>	

(7) 兩稅合一及未分配盈餘之相關資訊如下：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8.06.30	97.06.30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21,336	\$66,017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226,921	346,297
	<u>九十八上半年度(預計)</u>	<u>九十七上半年度(實際)</u>
股東可扣抵稅額比率	9.35%	19.06%

23. 每股盈餘

(1) 本公司為複雜資本結構，茲揭露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如下：

	九十八年 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 上半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130,436,026 股	112,401,806 股
加：98 年上半年度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8,207	
97 年上半年度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		36,865
98 年上半年度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	112,939	
97 年 8 月 10 日盈餘轉增資 (112,438,671×11.987%)		13,478,023
97 年 8 月 10 日員工紅利轉增資 (112,438,671×3.839%)		4,316,521
基本每股盈餘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u>130,577,172 股</u>	<u>130,233,215 股</u>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	<u>\$166,605</u>	<u>\$139,584</u>	130,577,172 股	<u>\$1.28</u>	<u>\$1.07</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員工紅 利			951,708		
具稀釋作用之已發 行員工認股權憑 證假設認購股權			1,084,163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轉換公 司債	(3,450)	(3,450)	2,928,866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u>\$163,155</u>	<u>\$136,134</u>	135,541,909 股	<u>\$1.20</u>	<u>\$1.00</u>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金 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每股盈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	<u>\$47,362</u>	<u>\$41,648</u>	130,233,215 股	<u>\$0.36</u>	<u>\$0.32</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一員工紅 利			277,931		
具稀釋作用之已發 行員工認股權憑 證假設認購股權			816,701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u>\$47,362</u>	<u>\$41,648</u>	131,327,847 股	<u>\$0.36</u>	<u>\$0.32</u>

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可轉換公司債具反稀釋作用，故不予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2) 假設民國九十七年盈餘配股追溯調整之擬制性每股盈餘如下：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金 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每股盈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	<u>\$166,605</u>	<u>\$139,584</u>	137,109,860 股	<u>\$1.22</u>	<u>\$1.02</u>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員工紅 利			951,708		
具稀釋作用之已發 行員工認股權憑 證假設認購股權			1,084,16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轉換公 司債	(3,450)	(3,450)	3,169,417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u>\$163,155</u>	<u>\$136,134</u>	142,315,148 股	<u>\$1.15</u>	<u>\$0.96</u>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金 額 (分子)		股 數 (分母)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	<u>\$47,362</u>	<u>\$41,648</u>	136,748,695 股	<u>\$0.35</u>	<u>\$0.30</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員工紅 利			277,931		
具稀釋作用之已發 行員工認股權憑 證假設認購股權			816,701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u>\$47,362</u>	<u>\$41,648</u>	137,843,327 股	<u>\$0.34</u>	<u>\$0.30</u>

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可轉換公司債具反稀釋作用，故不予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Pro Brand International Inc.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且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
Orbsat International L.L.C.	本公司之子公司
Prime International Services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Prim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s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Pro Broadband (B.V.I.)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欣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Orbsat International Inc.	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成都百昌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翰碩寬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北京加維通訊電子技術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百一寬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Euro Prime GmbH	本公司之孫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

	<u>九十八年上半年度</u>		<u>九十七年上半年度</u>	
	<u>金 額</u>	<u>佔本公司銷貨 淨額百分比</u>	<u>金 額</u>	<u>佔本公司銷貨 淨額百分比</u>
Pro Brand International Inc.	\$1,378,169	44.27%	\$817,603	49.95%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產品大多屬特定規格，銷售予其他客戶相同產品之情形較少，故其交易價格無法合理比較，至於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除對 Pro Brand International Inc.之收款條件係採月結 30 天收取現金，而每月 11 日以後之出貨，則為次月結 30 天收取現金外，對其他關係人皆係採月結 30 天收取現金；一般客戶收款條件大部份則為出貨後約 7~90 天收取現金。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進貨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金 額	佔本公司進貨 淨額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進貨 淨額百分比
Pro Broadband (B.V.I.) Inc.	\$1,534,367	52.84%	\$553,052	39.32%
Prime International Services Ltd.	1,339,401	46.12	851,802	60.56
合 計	<u>\$2,873,768</u>	<u>98.96%</u>	<u>\$1,404,854</u>	<u>99.88%</u>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主要係為商品，因其屬單一供應廠商，故其交易價格無法比較；另對其付款條件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皆為以預付貨款月結抵帳，而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對一般廠商付款條件則皆為月結30~115天付款。

3.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均未計息)情形如下：

	98.06.30		97.06.30	
	金 額	佔該科目餘 額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餘 額百分比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Pro Brand International Inc.	\$305,874	44.11%	\$366,404	49.33%
減：備抵呆帳	(2,647)		(2,647)	
淨 額	<u>\$303,227</u>		<u>\$363,757</u>	
<u>其他應收款－關係人</u>				
Pro Broadband (B.V.I.) Inc.	\$217,167	49.99%	\$551,010	53.34%
Prime International Services Ltd.	194,120	44.68	473,182	45.81
Prim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s Ltd.	4,011	0.92	3,305	0.32
Orbsat International Inc.	164	0.04	142	0.01
合 計	<u>\$415,462</u>	<u>95.63%</u>	<u>\$1,027,639</u>	<u>99.48%</u>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主要係代購材料、出售固定資產予關係人及其他代墊款等所產生之款項，預計與未來向子公司進貨產生之應付帳款互抵。

	98.06.30		97.06.30	
	金額	佔該科目餘額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餘額百分比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欣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610	100.00%	\$17,565	100.00%

4.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為 Pro Broadband (B.V.I.) Inc.代購原料等金額分別為 22,629 仟元及 10,054 仟元。
5.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為 Prime International Services Ltd.代購原料等金額分別為 446 仟元及 0 仟元。
6.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為欣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購原料等金額分別為 67,060 仟元及 3,649 仟元。
7.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由欣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代購原料等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2 仟元。
8. 欣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提供本公司技術支援而產生之研究發展支出分別為 7,200 仟元及 9,000 仟元。
9. 截至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為 Pro Broadband (B.V.I.) Inc.分別提供 247,915 仟元及 134,949 仟元之借款保證。
10. 截至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為欣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提供 25,000 仟元及 50,000 仟元之借款保證。
11. 截至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為 Prime International Services Ltd.提供 131,480 仟元及 121,560 仟元之借款保證。
12. 截至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為 Prim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s Ltd.提供 0 仟元及 4,559 仟元之借款保證。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質押資產

截至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有下列資產業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融資之擔保品：

質押資產名稱	金 額	抵押機構	擔保性質
<u>98.06.30</u>			
土地(成本)	\$90,934	華南商銀－桃園分行	短期擔保借款
房屋及建築物(帳面價值)	19,580	華南商銀－桃園分行	短期擔保借款
受限制銀行存款	4,914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延平分行	擔保信用狀
合 計	<u>\$115,428</u>		
<u>97.06.30</u>			
土地(成本)	\$90,934	華南商銀－桃園分行	短期擔保借款
房屋及建築物(帳面價值)	23,297	華南商銀－桃園分行	短期擔保借款
受限制銀行存款	4,544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延平分行	擔保信用狀
合 計	<u>\$118,775</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1.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註五.(二).9 至 12。
- 2.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出售應收帳款開立本票為 USD1,560 仟元，作為履約之保證，因屬或有負債性質，故未列入財務報表之中。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其 他

1.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公平價值之資訊

金融商品	98.06.30		97.06.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產-非衍生性</u>				
現金及約當現金	\$773,937	\$773,937	\$325,140	\$325,140
應收票據淨額	6,437	6,437	512	512
應收帳款淨額	333,823	333,823	328,127	328,127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3,227	303,227	363,757	363,757
其他應收款	18,985	18,985	5,299	5,29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15,462	415,462	1,027,639	1,027,639
受限制銀行存款	4,914	4,914	4,544	4,544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含預 付長期投資款及長期投 資貸項)	895,517	895,517	461,843	461,8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6,880	37,629	36,880	37,167
存出保證金	312	312	342	342
<u>資產-衍生性</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	-	3	3
<u>負債-非衍生性</u>				
短期借款	50,000	50,000	267,777	267,777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23,000	23,000	-	-
應付帳款	11,018	11,018	3,672	3,672
應付所得稅	14,504	14,504	6,517	6,517
應付費用	132,418	132,418	49,262	49,262
應付股利	130,654	130,654	112,401	112,401
應付設備款	1,827	1,827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610	11,610	17,565	17,565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 期)	41,150	41,150	71,492	71,49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94,941	194,941	150,000	150,000
<u>負債-衍生性</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256	256	9,307	9,307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流動

A.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淨額、應付帳款、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應付股利、應付設備款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等。
- b. 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存出保證金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係因預計未來收取之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
- c.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或負債因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d.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含興櫃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或與該等股票連動且以該等股票交割之衍生性商品，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以成本衡量。
- e.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財務或其他資訊估計公平價值。
- f. 應付公司債係以目前利率依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而得。
- g. 長期借款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係因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均係採機動利率，其已參照市場情況調整，故本公司之借款利率應近似於市場利率。
- h.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B.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列示如下：

金融商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98.06.30	97.06.30	98.06.30	97.06.30
<u>資產－非衍生性</u>				
現金及約當現金	\$534,789	\$325,140	\$239,148	\$-
應收票據淨額	-	-	6,437	512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應收帳款淨額	-	-	333,823	328,127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303,227	363,757
其他應收款	-	-	18,985	5,29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415,462	1,027,63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37,629	37,167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4,914	4,544
存出保證金	-	-	312	342
<u>資產-衍生性</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3
<u>負債—非衍生性</u>				
短期借款	-	-	50,000	267,777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	-	23,000	-
應付帳款	-	-	11,018	3,672
應付所得稅	-	-	14,504	6,517
應付費用	-	-	132,418	49,26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	11,610	17,565
應付股利	-	-	130,654	112,401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	-	41,150	71,49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94,941	150,000	-	-
<u>負債-衍生性</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	256	9,307

C.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 5,574 仟元及(2,383)仟元。

2.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44,062 仟元及 4,544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14,150 仟元及 339,269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534,789 仟元及 325,140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94,941 仟元及 150,000 仟元。

3.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119 仟元及 1,023 仟元，暨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6,615 仟元及 8,693 仟元。

4.財務風險資訊

A.市場風險

本公司銷售產品大多以外銷為主，外幣主要係以美元計價，故新台幣對美元之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產生影響。

本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如下：

在銀行開立外匯存款帳戶，因銷貨匯入之貨款則視為實際資金需求及匯率變動之情形，決定兌換成新台幣或存入外匯存款帳戶；擇機預售外幣，以減低匯率變動之衝擊。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兌換利益約佔本公司營收淨額比率為 0.16%。

B.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 45,763 仟元及 41,020 仟元，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C.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D.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之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之變動將使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 1%，將增加本公司現金流出 975 仟元。

茲將本公司金融商品帳面價值所暴露的利率風險依到期日遠近彙總如下：

固定利率

	1 年內
現金及約當現金	\$239,148
受限制銀行存款-流動	4,914
短期借款	50,00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23,000
0%公司債	41,150

浮動利率

	1 年內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總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534,789	\$-	\$-	\$534,789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長期借款	97,949	90,992	6,000	194,941
------	--------	--------	-------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本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 2.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者：請參閱附表一。
- 3.本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請參閱附表二。
- 4.本公司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三。
- 5.本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本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四。
- 8.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五。
- 9.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四.2。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 2.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一.(一)相關資訊：
 - (1) 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請參閱附表七。
-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八。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九。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十。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金已匯回投資收益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匯出	收回								
百一電子廠(東莞)(註1)	經營其他靜電式變流器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1,641 (註9)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現有公司所設立之來料加工廠	\$1,641 (註9)	\$-	\$-	\$1,641 (註9)	100%	\$27,183 (註10)	\$102,516	\$-			
成都百昌電子有限公司(註2)	經營其他靜電式變流器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11,552 (註9)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1,552 (註9)	\$-	\$-	\$11,552 (註9)	100%	\$4,282 (註10、11)	\$(8,339) (註9)	\$-			
翰碩寬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註3)	彩色電視接收器、天線及各種天線反射器之產銷業務	\$32,698 (註9)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2,698 (註9)	\$-	\$-	\$32,698 (註9)	100%	\$4,956 (註10)	\$33,835 (註9)	\$-	\$591,982 (註9)	\$653,899 (註9)	\$1,323,714
北京加維通訊電子技術有限公司(註4)	彩色電視接收器、天線及各種天線反射器之產銷業務	\$65,636 (註9)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65,636 (註9)	\$-	\$-	\$65,636 (註9)	100%	\$30,915 (註10)	\$414,688 (註9)	\$-			
百一寬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註5)	數位視訊轉換器及無線資訊產品之產銷業務	\$167,372 (註9)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67,372 (註9)	\$-	\$-	\$167,372 (註9)	100%	\$7,979 (註10)	\$265,336 (註9)	\$-			
百吉精密(東莞)有限公司(註6)	經營衛星通信天線之產銷業務	\$9,845 (註12)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9,845 (註9)	\$19,691	\$-	\$29,536 (註9、12)	30%	\$- (註12)	\$24,730 (註12)	\$-			
東莞百榮通信設備有限公司(註7)	通信機上盒及各種天線反射器零件之產銷業務	\$57,432 (註9)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26,021 (註9)	\$157,526	\$-	\$283,547 (註9、12)	100%	\$- (註12)	\$284,592 (註12)	\$-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東莞名聚豐包材印刷有限公司 (註 8)	紙製品之產銷業務	\$- (註 12)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註 12)	\$-	\$-	\$- (註 12)	40%	\$- (註 12)	\$- (註 12)	\$-			
------------------------	----------	---------------	---------------------	---------------	-----	-----	---------------	-----	---------------	---------------	-----	--	--	--

註 1：東莞百一電子廠為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子公司 Prime International Services Ltd. 於大陸設立之來料加工廠。

註 2：成都百昌電子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子公司 Orbsat International L.L.C. 轉投資而持有 100% 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註 3：翰碩寬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子公司 Pro Broadband (B.V.I.) Inc. 轉投資而持有 100% 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註 4：北京加維通訊電子技術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子公司 Pro Broadband (B.V.I.) Inc. 轉投資而持有 100% 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註 5：百一寬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子公司 Prim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s Ltd. 轉投資而持有 100% 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註 6：百吉精密(東莞)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子公司 Prim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s Ltd. 所持有 30% 股權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Orbsat International Inc. 之轉投資而持有 100% 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註 7：東莞百榮通信設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子公司 Prim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s Ltd. 所持有 100% 股權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 8：東莞名聚豐包材印刷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子公司 Prim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s Ltd. 所持有 40% 股權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RUI ZHAO FENG CO., LTD 之轉投資而持有 100% 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註 9：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註 10：係按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 11：成都百昌電子有限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故本公司仍按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益，本期認列投資損失 4,282 仟元及對該公司投資帳面價值發生貸方餘額 8,339 仟元，故將其轉列長期投資貸餘項下。

註 12：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尚屬籌備階段。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進 貨		應付帳款	
	金 額	佔本公司進 貨淨額%	金 額	佔該科目餘 額百分比
Pro Broadband (B.V.I.) Inc.	\$1,534,367	52.84%	\$-	-%
Prime International Services Ltd.	1,339,401	46.12	-	-
合 計	\$2,873,768	98.96%	\$-	-%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主要係為商品，因其屬單一供應廠商，故其交易價格無法比較；另對其付款條件為預付貨款月結抵帳，而對一般廠商付款條件則為月結 30~115 天付款。

3.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4.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損益：無。

5.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之期末餘額及目的：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為 Pro Broadband (B.V.I.) Inc.提供 247,915 仟元之借款保證。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為 Prime International Services Ltd.提供 131,480 仟元之借款保證。

6.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7.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提供或收受等：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為 Pro Broadband (B.V.I.) Inc.及 Prime International Services Ltd.代購原料等金額分別為 22,629 仟元及 446 仟元。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為 Prime International Services Ltd.及 Pro Broadband (B.V.I.) Inc 之其他應收款餘額分別為 194,120 仟元及 217,167 仟元，預計與未來向子公司進貨產生之應付帳款互抵。

另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為 Prim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s Ltd.及 Orbsat International Inc.代墊費用款等帳列其他應收款餘額分別為 4,011 仟元及 164 仟元。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之規定，期中報表得不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